

公告编号：2019-026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勘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方案



2019年9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了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包括经营目标、管理目标、研发目标等。目前公司骨干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都较往年有大幅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加，为实现公司目标和长期发展愿景，从员工内心的原动力出发，实行本轮股权激励。

### **第一条 股权激励目的**

1、建立激励长效机制，把志同道合又有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通过股权激励使之成为股东，解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相对不足与公司发展较快的矛盾，并通过与公司业绩、发展相结合的机制解决员工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问题，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关键性的人力资源保障；

2、提高骨干人员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提升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建立大家共同打拼创业的机制，提高公司的执行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公司年度目标和转板目标以及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4、有利于新员工和基层员工看到公司发展前景，明确个人努力方向，不断进步成长，尽快成为公司的重要力量。

### **第二条 股权激励原则**

1、要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稳健发展，实现目标和愿景；

2、要能吸引真正“志”同、“道”合又有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包括外部人才加盟）成为股东；

3、按照股份与贡献挂钩的原则，激励的股份数量需与被激励者的个人业绩和岗位职级挂钩；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采用期权制；

5、以公司业绩增长为前提，业绩的增长应该综合考虑净利润、合同额、收款额的增长，以及公司发展质量等方面；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三板有关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第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1、本轮股权激励以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科投资”）为持股平台，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份为吉科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吉科投资份额实现间接持有吉华勘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每期股权激励实

施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修订和执行激励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

2、吉科投资现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纳入吉华勘测部分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持有吉科投资份额。

3、本轮股权激励，吉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彭炎华同意转让部分吉科投资份额供激励对象认购，不足部分可选择定向增发的方式解决。具体股份数量以员工最终签约确定的数量为准。

4、吉科投资不同时期的每份额转让价格依据吉华勘测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以及上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等因素定价转让给激励对象。

#### **第四条 股权激励的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应满足：（1）认同公司价值观和使命愿景，有志于为公司工程安全监测检测勘测事业长期奋斗，能为公司发展倾力付出；（2）业绩优秀，贡献大；（3）忠诚度高、有担当意识、综合素质高、心态积极、学习能力强；（4）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才，以及能为公司带来重大价值、收益的人。

#### **第五条 实施步骤**

第一步，确定股权激励的方案，并经董事会讨论批准；

第二步，确定各重点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和行权条件，内部发动，通过深度沟通，逐个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第三步，根据方案，计划在2019年9月份进行第一期激励；

第四步，计划在2020年2~3月份组织进行第二期激励；

第五步，计划在2021年上半年组织进行第三期激励，完成本轮股权激励。

#### **第六条 持股方案、股权来源与持股形式**

1、持股方案：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享有的间接持有吉华勘测股份的权利，应当以上述方式行使。激励对象未及时认购至其可认购份额100%的，对剩余股份的认购权利视为放弃。

2、股权来源：本轮用于激励员工的股份，主要来源于吉科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吉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彭炎华同意转让部分吉科投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吉科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吉华勘测股份。股票转让总数低于100

万股时可由吉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彭炎华转让为主，超出该股数则可通过回购部分持股人员股份的方式进行，也可选择定向增发的方式。

3、持股形式：因吉科投资为吉华勘测股东之一，激励对象通过向董事会提出认购或受让吉科投资财产份额的申请，并及时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实现间接持有吉华勘测股份。

## **第七条 行权**

1、股权激励主要采取股票期权的方式。第一期采用经评估、双方深度沟通后直接进行股票转让持股的方式。激励对象可以行权，也可以放弃行权，但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和偿还债务。

2、因新三板对于持股人的开户条件的限制，以及为避免公司股东变更频繁到股转系统披露信息的不利影响，也为防止员工在禁售期内离职抛售或禁售后抛售股票，故员工持股采用持股平台“广州吉科投资”进行持股。

3、如激励对象不履行支付对价的义务，则视同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如激励对象因特殊原因难于支付全部或部分对价，其应在行权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以作出相应处理。

## **第八条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份额所需的资金由自筹方式解决，吉华勘测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份认购权提供贷款和担保。

## **第九条 激励对象认购程序**

### **1、公司授予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及出具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 (2) 申请受让份额的激励对象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备案。

### **2、激励对象认购的程序**

- (1) 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激励对象自主决定认购吉科投资份额，并向吉华勘测董事会提出认购或受让申请。
-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认购资格与认购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3) 由激励对象在指定期限内前将足额款项缴至指定账号，公司开具收据。

(4) 吉科投资凭上述文件统一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事宜。工商信息变更后，视为完成受让吉科投资份额，当期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如因合伙或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暂无法变更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顺延至可变更之日。

## **第十条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收回激励对象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收回激励对象的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吉科投资与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2)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权利。

(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收回激励对象尚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

(3) 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其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4)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5) 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获得的合伙人收益由吉科投资收回，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6)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期满而离职的，已持有的吉科投资份额可按公司收益分配计划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行使的股权认购或受让权作废。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